

《公司 (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 規例》

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B424

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公司 (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30
2.	釋義	B430
	第 2 部	
	經修改文件的內容	
3.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	B438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B442
5.	須列入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事宜	B446
6.	須列入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B450
	第 3 部	
	經修改文件的批准及簽署	
7.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	B456
8.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B458

條次	頁次
9.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B458

第 4 部

經修改文件的效力

10.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效力 B462
11.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效力 B464
12.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效力 B464

第 5 部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3.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B468
14.	對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意見..... B468
15.	對其他事宜的意見..... B470
16.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B470
17.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B472
18.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 B474
19.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 B476
20.	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B476
21.	經修改財務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附有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B480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B42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公司對經修改文件的義務

22.	公司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B482
23.	第 22 條的例外情況	B484
24.	公司須在修改財務報表後通知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B486
25.	通過網站為施行第 22 及 24 條作出的通訊.....	B490
26.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等供省覽	B492
27.	公司須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處長	B494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45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有關規例**》(relevant Regulation)——

- (a) 在第 3 及 4 條中，指《公司(披露關於董事的利益的資料)規例》；
- (b) 在第 5 條中，指《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 (c) 在第 6 條中，指《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修改 (revis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449 條作出的修改；

修改日期 (date of revision)——

- (a) 就經修改董事報告而言，指該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獲批准的日期；
- (b)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而言，指——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第 3(6)(a)(i) 或 (b)(i) 條規定須在該等報表中述明的日期；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第3(6)(a)(ii)或(b)(ii)條規定須在該補充文件中述明的日期;
- (c) 就經修改財務狀況表而言,指該表根據本條例第387條獲批准的日期;及
- (d) 就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指該報告根據本條例第440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狀況表 (original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指屬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修改對象的財務狀況表;

原財務狀況表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指原財務狀況表根據本條例第387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報表 (origi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屬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對象的財務報表;

原財務報表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屬原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財務狀況表根據本條例第387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財務摘要報告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屬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修改對象的財務摘要報告;

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指原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條例第440條獲批准的日期;

原董事報告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 指屬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修改對象的董事報告;

原董事報告日期 (date of the original directors' report) 指原董事報告根據本條例第391條獲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報告 (auditor's report)——

- (a) 就原財務報表而言,具有本條例第35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 (b) 就經修改財務報表而言,指第13條規定擬備的有關報告;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具有本條例第 35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具有本條例第 35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交報告豁免 (reporting exemption) 指本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 (revis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狀況表的財務狀況表；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指原財務狀況表，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財務報表 (revi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指原財務報表，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revised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財務摘要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指原財務摘要報告，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經修改董事報告 (revised directors' report)——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指為作該項修改而取代原董事報告的董事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指原董事報告，並連同為作該項修改而擬備的補充文件；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具有本條例第 35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在本規例中——
- (a) 提述以取代的方式修改任何表或報告，即提述藉著擬備一份作取代用的表或報告以取代該表或報告，作出修改；及
 - (b) 提述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任何表或報告，即提述藉著擬備一份顯示對該表或報告的修改的文件，作出修改。
- (3) 本規例不得解釋為影響就原董事報告、原財務報表或原財務摘要報告而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第 2 部

經修改文件的內容

3.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除外)的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由該公司的董事擬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本條例第380(1)及(2)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除外)的經修改財務報表，以規定該等經修改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條所述的事宜。
- (3)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在某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內容的規定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由該公司的董事擬備。
- (4)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以取代方式，修改任何財務報表，董事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報表，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財務報表；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原財務報表——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由董事修改；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
 - (i) 董事覺得原財務報表在哪些方面不符合本條例或《有關規例》的規定；及
 - (ii) 對原財務報表的重要修改。
- (5)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任何財務報表，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財務報表；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原財務報表——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由董事修改；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6) 除第(4)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在——
 - (a) 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情況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報表;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或
- (b) 任何其他情況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董事指明為視為修改財務報表的日期——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報表;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7)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4. 關於第 3 條的罪行

- (1) 如有以下情況——
 - (a) 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 (b) 該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 條送交成員;或
 - (c) 公司以其他方式,將該文本傳閱、發布或發出,
本條就該經修改財務報表而適用。
- (2)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a)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
 - (i) 第 3(1) 或 (2) 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 或 (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 條；或
 - (b)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
 - (i) 第 3(3) 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 或 (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 條。
- (3)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a)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
 - (i) 第 3(1) 或 (2) 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 或 (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 條；或
 - (b) 如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
 - (i) 第 3(3) 條所述的條文；
 - (ii) 第 3(4) 或 (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 3(6) 條。
- (4) 凡某人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2)(a)(i) 或 (ii) 或 (b)(i) 或 (ii) 款所述的條文獲遵守，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5)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5. 須列入經修改董事報告的事宜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董事報告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董事報告，猶如該經修改董事報告是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
- (2) 如公司的董事以取代方式，修改董事報告，董事須在經修改董事報告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董事報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
 - (i) 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對原董事報告的重要修改。
- (3) 如公司的董事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董事報告，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董事報告；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董事報告——
 - (i) 須視為在原董事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4) 除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董事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5)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 (a) 第(1)款所述的條文；
 - (b) 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4)款。
- (6)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以下條文，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a) 第(1)款所述的條文；
 - (b) 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第(4)款。
- (7) 凡某人因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a)或(b)款所述的條文獲遵守，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 即屬免責辯護。
- (8)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6. 須列入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

- (1) 本條例或《有關規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的條文，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猶如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是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獲該公司的董事批准。
- (2) 如公司的董事以取代方式，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在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取代該項陳述指明的財政年度的原財務摘要報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及
- (c)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對原財務摘要報告的重要修改。
- (3) 如公司的董事以補充文件方式，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董事須在該補充文件的顯眼位置——
 - (a)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補充文件——
 - (i) 在某些方面修改原財務摘要報告；及
 - (ii) 須視為構成該報告的一部分；及
 - (b) 作出一項陳述，述明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
 - (i) 須視為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而非修改日期)獲董事批准；及
 - (ii) 據此，並沒有觸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發生的事情。
- (4) 除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外，董事亦須安排在以下文件中，述明修改日期——
 - (a)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或
 - (b)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

-
- (5) 除非公司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符合第(1)款所述的條文、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4)款的規定,否則該公司不得傳閱、發布或發出該報告。
 - (6) 如公司任何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 (7) 如公司任何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第(5)款獲遵守,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8) 凡某人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5)款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即屬免責辯護。
 - (9) 如本條例或《有關規例》某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

第 3 部

經修改文件的批准及簽署

7. 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387(1) 及 (2) 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狀況表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狀況表，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a) 本條例第 387(1)(b)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財務狀況表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387(2)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財務狀況表的文本上說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文本，而就該表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表的本條例第 387(1) 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財務狀況表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表的本條例第 387(2) 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8.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391(1) 及 (2) 條，一如適用於原董事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董事報告，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a) 本條例第 391(1)(b)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董事報告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391(2)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董事報告的文本上述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文本，而就該報告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391(1) 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董事報告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391(2) 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董事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9.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

- (1) 本條例第 440(1) 及 (2) 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摘要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但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 (a) 本條例第 440(1)(b)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上簽署，而非於財務摘要報告上簽署；及
 - (b) 本條例第 440(2) 條在猶如它作出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須於該補充文件的文本上，述明簽署該補充文件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非於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上述明。
- (2) 如公司傳閱、發布或發出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而就該報告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440(1) 條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3) 如就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而言，憑藉第 (1) 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 440(2) 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4)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摘要報告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

第 4 部

經修改文件的效力

10.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安排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符合第 3(4) 或 (5)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3(6) 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財務報表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財務報表成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在修改日期,任何以下條文未獲有關公司遵守,則經修改財務報表自該日期起,為施行該條文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a)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1) 條送交成員——
 - (i) 本條例第 429(1) 條;
 - (ii) 本條例第 435(1) 條;
 - (iii) 本條例第 662 條;或
 - (b)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送交成員——
 - (i) 本條例第 435(1) 條;
 - (ii) 本條例第 662 條。

11. 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批准該公司的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符合第 5(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5(4) 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董事報告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董事報告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報告。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在修改日期,任何以下條文未獲有關公司遵守,則經修改董事報告自該日期起,為施行該條文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a)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1) 條送交成員——
 - (i) 本條例第 429(1) 條;
 - (ii) 本條例第 435(1) 條;
 - (iii) 本條例第 662 條;或
 - (b) 凡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送交成員——
 - (i) 本條例第 435(1) 條;
 - (ii) 本條例第 662 條。

12. 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效力

- (1) 在公司的董事批准該公司的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及符合第 6(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第 6(4) 條後,本條例即就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猶如該經修改財務摘要報

告是自修改日期起，代替原財務摘要報告成為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自修改日期起，為施行本條例第 446(1) 及 (2) 條而成為該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第 5 部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3.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現任核數師，須就該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一份向該公司的成員提交的報告。
- (2) 如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是由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作出，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的董事可議決由該人就經修改財務報表擬備報告——
 - (a) 該人同意擬備該報告；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9 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該人具有(並且沒有喪失)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14. 對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意見

- (1)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擬備該報告的人的意見——
 - (a) 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本條例條文妥為擬備；及
 - (b) (如有關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不獲提交報告豁免)就原財務報表日期而言，該經修改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條例第 406(1)(b) 條列明的事宜。

- (2) 如按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或經修改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年度的經修改財務報表互相抵觸，該人——
 - (a) 須在該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有關成員注意該意見。
- (3) 如本條例某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之後但在修改日期之前被修訂，則在本條中提述該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原財務報表日期當日有效的版本。

15. 對其他事宜的意見

本條例第 407 條——

- (a) 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b) 一如適用於擬備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公司核數師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

16. 關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

- (1) 第 (2) 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憑藉第 15 條須載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2) 如——

- (a) 擬備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是自然人，則有關的人是——
 - (i) 該人；及
 - (ii) 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人是商號，則有關的人是該人的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人是法人團體，則有關的人是該人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 \$150,000。

17.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 (1) 本條例第 409(1)、(2) 及 (3) 條一如適用於原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般，適用於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但——
 - (a) 本條例第 409(1)(a) 條適用，猶如它規定須有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簽署；
 - (b) 本條例第 409(1)(b) 條適用，猶如它規定須有獲授權代表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簽署其名稱的自然人的簽署；及
 - (c) 本條例第 409(2) 及 (3) 條適用，猶如它規定述明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2) 如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而言，憑藉第(1)款而適用於該報告的本條例第409(3)條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18.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

- (1) 如任何公司的有關人士，在履行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職責的過程中作出陳述，而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則該人無需在任何人提出的誹謗訴訟中，為該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2) 如——

(a) 有關人士在履行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職責的過程中，擬備文件；而

(b) 本條例規定該文件須——

(i) 交付處長；或

(ii) 送交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則只要該文件的發表並非出於惡意，任何人均無需在任何人提出的誹謗訴訟中，為該文件的發表就該文件負上法律責任。

- (3) 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誹謗訴訟中的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不受本條局限或影響。

- (4)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並非該公司的現任核數師；並
- (b) 為該公司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9. 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的權利

- (1) 本條例第 411 條一如適用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
- (2) 本條例第 412(1)、(2)、(3)、(4)、(5)、(6) 及 (9) 條一如適用於公司的核數師和就該核數師而適用般，適用於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和就該人而適用，以致如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12(2) 或 (4) 條向某人或公司(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有關人士須據此遵守本條例第 412(3) 或 (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本條例第 412(7) 及 (8) 條一如適用於該條所述的人和就該人而適用般，適用於有關人士和就該有關人士而適用。

20. 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

- (1)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2) 條向某人提出，而該人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3) 條，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

(3) 如——

- (a) 任何人(前者)向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後者)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後者憑藉第 19(2) 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2) 或 (4) 條要求(或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12(2) 或 (4)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前者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前者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如有一項要求憑藉第 19(2)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412(4) 條向某公司提出,而該公司就該要求違反本條例第 412(6)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6) 凡某人因沒有自附屬企業或其他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
- (a)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如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而

(b) 該附屬企業或該其他人以此為理由，沒有向被告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即屬免責辯護。

(7) 本條不影響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人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該人憑藉第 19 條根據本條例第 412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21. 經修改財務報表在某些情況下須附有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1) 除非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附於該等報表，否則不得傳閱、發布或發出該等報表，或以用意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等報表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報表讓公眾查閱。

(2) 如第 (1) 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150,000。

第 6 部

公司對經修改文件的義務

22. 公司須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 (1) 除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被修改，公司須在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向根據本條例第 430(1) 或 (3) 或 434 條有權獲送交關乎該年度的文件的文本的每名成員，送交——
 - (a) (如財務報表被修改) 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以及——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文本；
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該補充文件的文本；
或
 - (b) (如董事報告被修改) 以下文件——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 該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文本；
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 該補充文件的文本。
- (2) 如公司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1) 或 434 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3) 如公司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00,000。

- (4) 如公司故意就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有權獲送交文件的文本的成員而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3. 第 22 條的例外情況

- (1) 凡某公司成員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30(1) 或 (3) 條獲送交關於某財政年度的文件的文本，本條適用於該成員。
- (2) 如公司不知悉某成員的地址，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3) 第 22 條不規定公司將任何文件的文本送交——
- (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各人均無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或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部分人有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 無權獲取公司成員大會通知的持有人。
- (4) 如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或順應本條例第 444 條所指的要求，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 (5) 如公司沒有股本，則第 22 條不規定該公司向無權獲取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24. 公司須在修改財務報表後通知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

-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根據本條例第 441 條，或順應本條例第 444(1) 或 445(2) 條所指的要求，將有關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某人，則本條適用。
- (2) 如董事沒有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對財務報表的修改的所需相應修改，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以第 (5) 或 (6) 款指明的方式，向以下的人送交符合第 (3) 款的文件，並須一併送交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為順應根據本條例第 444(1) 或 445(2) 條提出的要求，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3) 有關文件須述明，該文件指明的財政年度的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曾以不影響該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方式修改。
- (4) 如董事已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對財務報表的修改的所需相應修改，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以第 (5) 或 (6) 款指明的方式，向以下的人送交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並須一併送交述明所作修改及其效力的陳述書——

- (a) 獲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公司須在經修改財務報表的修改日期，為順應根據本條例第 444(1) 或 445(2) 條提出的要求，向該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 (5) 凡某公司成員已根據本條例第 442(3) 條，向該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或為施行本條例第 442(7)(b) 或 (9)(b) 條而向該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擇通知，並要求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以某特定形式送交該成員，而該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42(5) 或 443(5)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具有效力，則根據第 (2) 或 (4) 款須送交該成員的文件，須以該特定形式或該公司和該成員明示同意的其他形式送交。
- (6) 凡某公司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442(6)(b) 或 (8)(b) 條視為已要求向該成員送交採用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根據第 (2) 或 (4) 款須送交該成員的文件，須以印本形式或該公司和該成員明示同意的其他形式送交。
- (7) 如第 (2) 或 (4) 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25. 通過網站為施行第 22 及 24 條作出的通訊

- (1) 如公司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為施行第 22 或 24 條而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833(3)(c) 條，通知須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送交。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833(3)(d)(i) 條而指明的期間——
 - (a) 就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須有關乎該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成員大會的日期結束；
 - (b) 就憑藉本條例第 612(1) 條而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本條例第 612(1)(a) 條所述的書面決議的傳閱日期結束；或
 - (c) 就憑藉本條例第 612(2) 條而無須按照本條例第 610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而言，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在有關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的任何一日開始，並在根據本條例第 430(3) 條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年度的報告的文本的日期結束。

(4) 在本條中——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具有本條例第 54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在本條中，提述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本條例第 357(2) 條所指的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26.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等供省覽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在原公司的原財務報表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在公司的原董事報告根據本條例第 429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修改公司的董事報告，該等董事須在修改日期後公司首個成員大會上，提交以下文件供省覽——

(a) 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b) 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2) 如公司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遵守第 (1) 款，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3) 如公司董事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就公司的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的董事報告遵守第 (1) 款，該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凡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的責任；並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 即屬免責辯護。

27. 公司須將經修改財務報表或經修改董事報告交付處長

- (1) 如公司的董事安排在原財務報表的文本按本條例第 662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之後，修改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在公司的原董事報告的文本按本條例第 662 條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之後，修改公司的董事報告，該公司須在修改日期後的 28 日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如財務報表被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核證副本，以及——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屬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或
 - (b) (如董事報告被修改)以下文件——
 - (i) (如屬取代方式的修改)該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核證副本；或
 - (ii) (如屬以補充文件方式的修改)該補充文件的核證副本。
- (2) 如第(1)款所述的副本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該副本須附有其英文或中文核證譯本。

-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4)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3) 款所訂罪行，除了可施加的懲罰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5)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6)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該副本即屬核證副本。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本條例**》)對根據本條例第 449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適用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第 2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規例所使用的某些詞句。
3. 第 2 部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列出關乎經修改財務狀況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的規定。
5. 第 4 部述明自修改日期起，本條例就經修改財務報表、經修改董事報告及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效力。
6. 第 5 部就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訂定條文。
7. 第 6 部對公司施加就修改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通知有關各方的義務。